大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学生申请

学校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对《申请表II》中学生的学校审核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II》加盖部门公章，返还学生。

县（区）征兵办

退役安置地部门对《申请表II》审核，签字、加盖公章，返还学生。

学生递交材料

学生将《申请表II》原件和《退役证》复印件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复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加盖学校公章，报送重庆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重庆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重庆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校报送的《申请表II》和《退役证》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重庆市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的审批的材料。

办理复学减免手续

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一式二份，以下简称《申请表II》），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审批结果及时为退役学生办理复学减免手续。